

在新加坡办理

离婚

须知事项



内容

- 01 简介
- 02 离婚前
- 04 无争议离婚的诉讼程序
- 08 争议离婚的诉讼程序
- 14 附属事项的诉讼程序
- 16 重要联系
- 18 离婚诉讼清单

免责声明

- 流程图仅代表一般典型的程序。视每起离婚案的事实和情况而定，法官可在任何阶段全权决定进行何种步骤最为恰当。
- 本刊物仅为提供基本资讯而印制。
- 本刊物的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责任，家事司法院概不负责。
- 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征询法律意见。



简介

如果你正在考虑离婚…

本册子详述一般典型的离婚程序，有助于你更好地理解相关的程序。若你和配偶对离婚及其附属事项，如子女的抚养权，赡养费，婚姻资产分配与探视权等皆达成协议，你们将采用无争议（简化）的程序。所有其他的离婚申请则以争议离婚的程序进行。

家事司法法院 (Family Justice Courts, 简称 FJC) 及其合作伙伴于解决家事纠纷时给予协助与支援，并以调解和辅导为重点，以减少冲突与敌意，以及对子女所造成的负面影响。父母应当互相合作，把对峙紧张的局面减至最低，为未来拟定一个可行的计划。

在申请离婚前...

第1步

确保你的婚姻可按新加坡法律办理离婚

第2步

确立离婚理由

第3步

提呈离婚申请

- 无争议离婚
- 争议离婚

你是否是...

一名新加坡公民或过去三年来都居住在新加坡?



已经结婚至少3年或获得法庭的许可,可在结婚不满3年的情况下申请离婚?



	所指的是?	我何时能提呈离婚申请?	我必须出示什么样的证据?
通奸 	你的配偶不忠于你,发生了婚外性行为,让你难以容忍、无法与他/她再共同生活。	一旦知悉不忠行为,你即可依据此事申请离婚。	有关行为(或其意图)的证据,包括录像、照片、短讯/电邮来往等等。
不合理的行为 	你的配偶让你承受肉体或精神上的虐待,或其行为令你无法合理地继续与他/她共同生活。	一旦有相关事件发生,你即可依据此事申请离婚。	配偶的行为(不论主动或被动)或配偶没做出应做的行为的证据。
遗弃 	你的配偶在违背你的意愿的情况下离开你,并完全放弃婚姻关系。	你必须等2年。	对方意图遗弃配偶与实际分居的证据。
分居 	你和配偶住在不同的地方、并分开生活;或你们同住在一个屋檐下,但各维持各的生活。	若你的配偶同意(无争议)离婚,你必须等3年,否则就得等4年。	双方意图分开、并结束所享有的伴侣及婚姻关系权利的证据。

备注

- 你若是按回教法结婚,就必须到新加坡回教法庭申请离婚。
- 你若有年龄未满 21 岁的女子,且还未与配偶就离婚及所有附属事项达成协议,就必须参加由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(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, 简称 MSF) 主办的强制性共同育儿辅导计划 (Mandatory Co-Parenting Programme, 简称 CPP)。
- 完成 CPP 后,你将获得完结证书。提呈离婚令状或反诉(若你是被告人)时,你必须附上此证书。



无争议离婚的 诉讼程序

提呈离婚令状前，若你和配偶能够就离婚及所有附属事项，如子女的抚养权与探视权、赡养费和婚姻资产分配等达成协议，则采用无争议离婚（简化）程序。

提呈申请前

你必须做出以下考量：

1 婚姻已破裂至无可挽回的原因：

- 通奸；
- 不合理的行为；
- 遗弃；或
- 分居



2 子女的妥善照顾：

- 抚养权（谁来作出有关的重大决定）
- 照顾与管教权（谁来照顾子女的日常生活）
- 探视权（家长探望子女的安排）
- 赡养费（子女的开销应支付多少）



3 妻子的赡养费：

- 象征性的赡养费；
- 每月一笔固定的款项，以及是否只须支付一段时期；
- 一次性付清的赡养费；或
- 无赡养费



4 资产分配：



- 分配哪些资产（例如：房子）
- 资产（如公积金存款、银行存款等）如何进行分配。

5 诉讼费 (由一方承担或由双方分担)



6 其他事项：



你和配偶可选择参加由离婚专案援助机构 (Divorce Support Specialist Agencies, 简称DSSA) 提供的辅导和/或其他的援助项目，或者向离婚律师或位于法律援助局 (Legal Aid Bureau, 简称LAB) 或社区司法中心 (Community Justice Centre, 简称CJC) 内的法律诊所征询法律意见。

如何申请

你与配偶一旦达成协议，请备妥以下文件，并签署相关文件：

- 离婚令状 (表格3)
- 起诉书 (表格6)
- 详情陈述书 (表格8) (包括双方的破产搜索证明和结婚证书副本)
- 申请案件排期审理 (表格29)
- 配偶同意进行简化式无争议离婚程序 (表格193*)
- 配偶同意以分居3年为由宣判离婚 (若离婚程序是以分居3年为由进行) (表格192*)
- 双方签署所起草的临时判决书 (表格30*)
- 主问证据宣誓书 (表格201*)
- 支持对子女作出分割照顾与管教权的联合宣誓书 (若适用) *

以上文件可从
www.judiciary.gov.sg/forms 下载

*此文件须在监誓员面前签署(若签署人在新加坡), 或在公证人或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面前签署(若签署人在国外)。

如何提交文件

展开离婚诉讼时，请确保所需文件都已签署，并通过以下服务处将文件提交至家事司法法院：

劲升逻辑事务局

新加坡059724邮区
合乐广场 1号
国家法院 2楼
电话：6538 9507

营业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时至下午5时
星期六：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30分
星期日与假日：休息



进行无争议离婚程序 期间



1

若文件已按规定备齐，在文件提交后4至6星期内即可取得听审日期。一般上，你与配偶无须出席听审(一般都在内庭进行)，而且也不允许公众人士出席听审。



2

若法庭于听审时按你与配偶所同意的条件宣判你们离婚，你就必须到劲升逻辑事务局申领临时判决书。



3

申领了临时判决书或附属事项完结证之后，你与配偶还须在临时判决书或附属事项完结证发出的3个月后，到劲升逻辑事务局申领最后判决书(离婚)，整个离婚过程方告终结。

进行无争议离婚程序 之后



4

申领了最后判决书(离婚)，你就必须遵守你与配偶之间的协议，例如根据你与配偶所议定的条件出售组屋、或支付/领取赡养费。



5

法院可下令你和/或你的子女(如有)参加由DSSA主办的援助项目。即使法院没有下令，你和/或你的子女(如有)也可选择参加DSSA为受到离婚影响的家庭提供的辅导和/或援助项目。本册子第16页列出了一些援助项目及其主办机构。

争议离婚的 诉讼程序

在提呈离婚令状前，若你和配偶就离婚及所有附属事项，如子女的抚养权与探视权、赡养费和婚姻资产分配等无法达成协议，则采用争议离婚程序。

提呈申请前

你必须做出以下考量：

1 婚姻已经破裂至无可挽回的原因：

- 通奸；
- 不合理的行为；
- 遗弃；或
- 分居

2 子女的妥善照顾：

- 抚养权（谁来作出有关的重大决定）
- 照顾与管教权（谁来照顾子女的日常生活）
- 探视权（家长探望子女的安排）
- 赡养费（子女的开销应支付多少）

3 妻子的赡养费：

- 象征性的赡养费；
- 每月一笔固定的款项，以及是否只须支付一段时期；
- 一次性付清的赡养费；或
- 无赡养费

4 资产分配：



- 分配哪些资产（例如：房子）
- 资产（如公积金存款、银行存款等）如何进行分配。

5 诉讼费 (由一方承担或由双方分担)



6 其他事项：



你和配偶可选择参加由DSSA提供的辅导和/或任何其他援助项目。你若有年龄未满21岁的子女，且还未与配偶就离婚及所有附属事项达成协议，就必须参加由MSF主办的CPP。有鉴于争议离婚的复杂性以及必须提交的文件无数，你可考虑向律师、或位于LAB或CJC内的法律诊所征询法律意见。

如何申请

一旦就子女的抚养权、照顾与管教权以及探视权，赡养费，资产分配和诉讼费分担确立了自己的主张，请备妥以下文件，并签署相关文件：

- 离婚令状（表格3）
- 起诉书（表格6）
- 详情陈述书（表格8）（包括双方的破产搜索证明和结婚证书副本）
- 原告人育儿计划方案（若有年龄未满21岁的子女）（表格11与24）
- 原告人婚姻资产计划方案（限政府组屋，表格14与26）
- 应诉通知书（表格18）
- 送达回证（表格17）
- MPP完结证书（若有年龄未满21岁的子女）

以上文件可从

www.judiciary.gov.sg/forms 下载

*此文件须在监誓员面前签署(若签署人在新加坡), 或在公证人或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面前签署(若签署人在国外)。

如何提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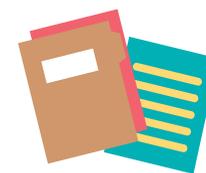
展开离婚诉讼时，请确保所需文件都已签署，并通过以下服务处将文件提交至家事司法院：

劲升逻辑事务局

新加坡059724邮区
合乐广场 1号
国家法院 2楼
电话：6538 9507

营业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时至下午5时
星期六：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30分
星期日与假日：休息



进行争议离婚程序期间

你的离婚申请将获编配离婚案号。所需文件必须由经授权的传票送达员亲自送交你的配偶。



争议离婚

上述文件一经送交你的配偶，他/她若不同意离婚，就必须：

- 在收到你的文件后的8天内，提交**应诉通知书 (Memorandum of Appearance, 简称MOA)**。
- 在提交应诉通知书的截止日期之后的14天内，提交**答辩书 (或答辩书与反诉)**。

你的配偶若提交答辩书（或答辩书与反诉）而你想进行答复，你有14天的时间提交你的答复书（或答复书与反诉答辩书）。

你若提交答复书与反诉答辩书，你的配偶则有14天的时间，针对你的反诉答辩书提交答复书。

可从争议离婚改为无争议离婚

无争议离婚

案件进度会议：

提呈离婚令状后且还未排期审理的离婚申请，法庭可安排案件进度会议，让双方通知法庭有关离婚诉讼的最新情况。



排期审理

法庭指示你/你的配偶为离婚案件申请排期审理。这项申请称为“排期审理”，必须通过提交以下的文件来进行：

- 请求案件排期审理 (表格28)

这份文件可从 www.judiciary.gov.sg/forms 下载



案件会议

法庭会通知当事人或你们的代表律师 (如有) 到法庭出席案件会议的日期。案件会议在法院召开。法官在会议中作出指示，以最佳的方式处理和推进你们的离婚案件。

例如，法庭可指示：

- 你/你的配偶参加调解与辅导（以促成你和配偶和睦地解决你们俩未能达成协议的事项）；或
- 你和你的配偶连同你们年龄未满21岁的子女，一起到“孩子为主的调解中心” (Child Focused Resolution Centre, 简称CFRC) 参加调解与辅导，尤其是当离婚所带来的压力已经对子女造成了负面的影响。



其他情况：

情况1：你的配偶（被告人）若没在期限前提交MOA，该离婚案件可排期以无争议离婚方式听审。

情况2：你的配偶（被告人）若提交了MOA并表示有意对诉讼作出抗辩，但却没有在期限前提交答辩书，该离婚案件可排期以无争议离婚方式听审。

进行争议离婚程序期间 (续)

案件会议 (续)

法庭将会指示当事人提交宣誓书。宣誓书须在新加坡的监誓员面前签署，或在公证人或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面前签署（若签署人身在国外）。



争议离婚进行中的任何时候，你和你的配偶若能对所有附属事项达成协议，该离婚案件则以**无争议离婚**的方式进行。

排期审理

你须向法庭提出申请，要求法庭审理你的离婚案件。这项申请称为“排期审理”。

进行排期审理前，你必须先提交下列3种文件的其中一种：

- 由配偶（被告人）所签署的MOA，确认他/她对此案件不作抗辩
- 由配偶（被告人）签署的送达回证
- 由原告人签署的送达宣誓书

提交以下文件后，案件方能排期审理：



- 请求案件排期审理 (表格28)
- 请求豁免当事人出席无争议离婚听审 (表格203)
- 原告人的主问证据宣誓书 (AEIC)

以上文件可从 www.judiciary.gov.sg/forms 下载。

*你与配偶若同意以反诉而非原离婚申请进行离婚，或是以原离婚申请与反诉一起进行离婚，所涉及的程序和表格将稍有不同。

争议离婚的听审

你与配偶（以及代表律师，如有）须出席听审，并且上证人席供证。

若法庭于听审时宣判你们离婚，你就必须到劲升逻辑事务局申领临时判决书。



附属事项

临时判决书一经申领，双方若对附属事项（即子女的抚养权、照顾与管教权以及探视权，赡养费，资产分配（包括你的政府组屋，如有）和诉讼费）尚未达成协议，法庭将举行案件会议另行处理。

附属事项的诉讼程序

(请参照“附属事项的诉讼程序”部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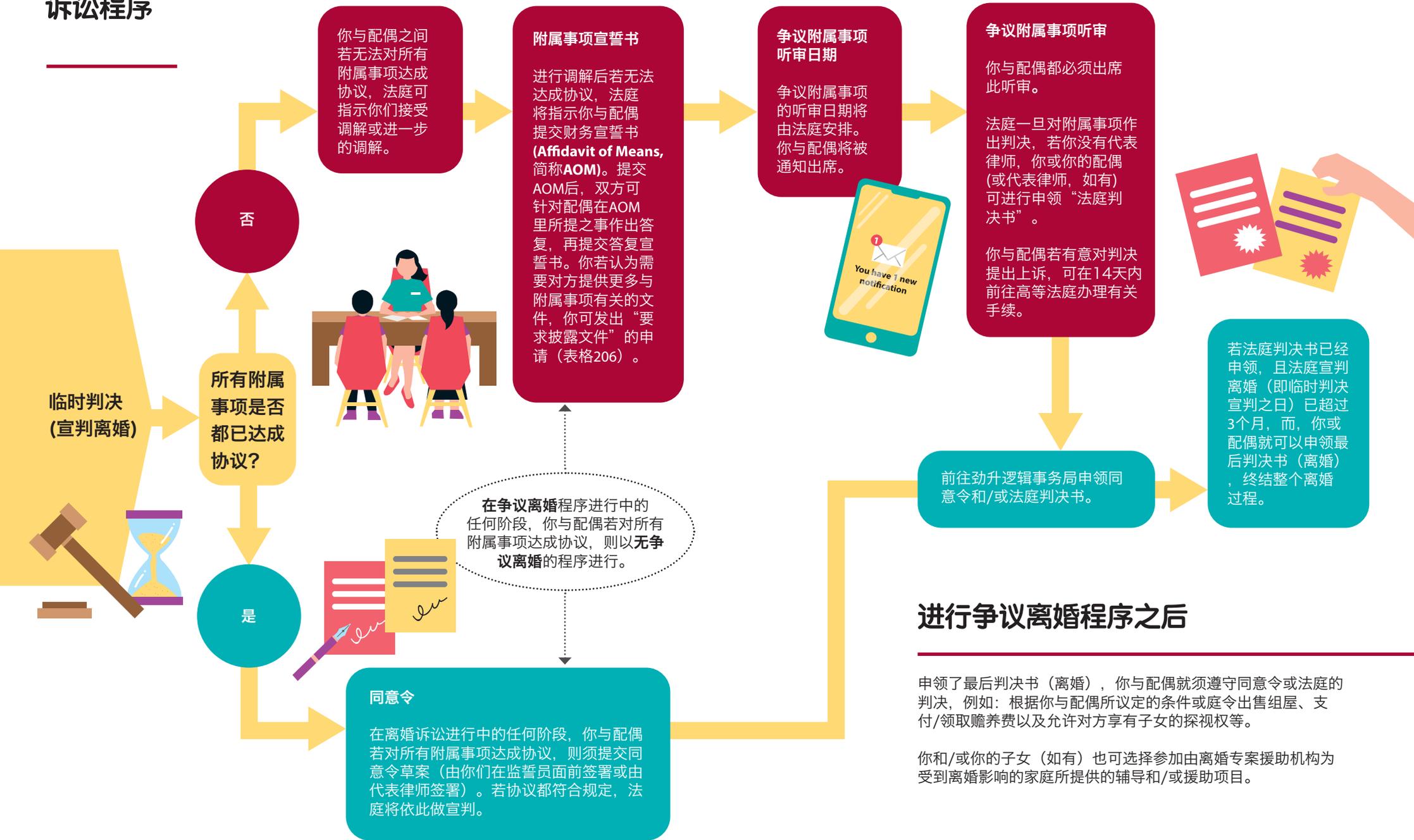


无争议离婚的听审

这是一个非公开的听审。你与配偶（以及代表律师，如有）都无须出席。

若所有文件已按规定备妥，而法庭也于听审时宣判你们离婚，你可到劲升逻辑事务局申领临时判决书。

附属事项的 诉讼程序



重要联系

若你在离婚的过程中需要援助，以下的项目和机构可能对你有所帮助。

你需要辅导服务或强制性共同育儿辅导计划(CPP)吗？

联系：离婚专案援助机构 (DSSAs)

关怀育儿辅导中心

Care Corner for Co-Parenting

新加坡400021邮区，友诺士弯，
第21座，#01-2983
电话：6258 0020

太和观家庭和谐中心

THK Centre for Family Harmony

新加坡142054邮区，联邦通道，
第54座，#01-566
电话：6357 9188

HELP家庭服务中心

HELP Family Service Centre

新加坡560570邮区，宏茂桥3道，
第570座，#01-3317
电话：6457 5188

新加坡回教女青年学会家庭支援中心

PPIS As-Salaam Family Support Centre

新加坡400322邮区，乌美1道，
第322座，#01-591
电话：6745 5862

你是否在为你所面对的情况寻求初步的法律意见？

联系：法律诊所

位于社区司法中心的法律诊所（无需预约）

新加坡059724邮区，合乐广场1号，
国家法院一楼
电话：6557 4100

隶属新加坡法律义务办事处的社区法律诊所
你可拨打热线电话 65360650预约，
然后前往以下其中一个地点：

- 西北部（邻近兀兰地铁站）
新加坡730900邮区，兀兰民事中心，
兀兰南道900号，#06-13
开放时间：星期一（晚上7时至9时）
- 东南部（邻近巴耶利巴地铁站）
新加坡408600邮区，新邮中心，
友诺士8路10号，#12-02
开放时间：星期二（晚上7时至9时）
- 西南部（邻近裕廊东地铁站）
新加坡609434邮区，裕廊峰，
裕廊镇大会堂路8号，#26-06
开放时间：星期三（晚上7时至9时）
- 新加坡中部（邻近大巴窑地铁站）
新加坡310490邮区，建屋局新总部，
通过第3商务升降机大堂1号，
大巴窑6巷490号，#07-11
开放时间：星期四（晚上7时至9时）

联系：私人执业律师

有关私人执业律师的名单，请浏览：
<https://eservices.mlaw.gov.sg/lra/search-lawyer-or-law-firm>

你需要律师代表你，但却没有能力聘请律师？

联系：法律援助局

新加坡069118邮区，市区重建局中心
(东翼)，麦士威路45号，#07-11

电话：1800-CALL-LAW

(1800 2255 529)

工作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

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30分

星期六：休息

(热线开放时间：

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)

星期天与假日：休息

凡申请法律援助者须通过经济情况审查与个案理据审核。欲知这方面的详情，请浏览法律援助局网址：www.mlaw.gov.sg

法律援助局将能核定你是否具资格接受法律援助。即使按照你自己的评估和法律援助局网上所提供的资料，你不认为自己符合法律援助的资格，你仍然可以与法律援助局预约，前往该局进行面谈。

你要自行进行离婚诉讼，也打算自己提交文件？

联系：劲升逻辑事务局

新加坡059724邮区

合乐广场1号，国家法院 2 楼

工作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点

星期六：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

星期天与假日：休息

你要自行进行离婚诉讼，但在法庭的程序上需要一些协助？

联系：社区司法中心 (CJC)

自行进行诉讼的诉讼人之友 (Friends of Litigants in Persons, 简称FLIPs)

FLIPs是一群义工，他们专门为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提供精神上的支持，并且在基本的法律程序上给予实用的的的指导。他们不是你的律师，所以不会给你任何法律意见。

基本司法计划 (Primary Justice Project, 简称PJP)

PJP会提供你一名收取固定酬劳的律师。该律师将为你提供基本的法律意见，并且帮助你解决纠纷。律师会与你携手合作，通过协商来解决纠纷。他或她也会向你提议其他解决纠纷的方式，例如进行调解。

你可向位于以下地点的 CJC 了解更多详情：

- 新加坡059724邮区，合乐广场1号，国家法院1楼
- 家事司法院3楼

电话：6557 4100

若你打算前往这些机构，请预先打电话或浏览它们的网站查询接待时间。

离婚诉讼清单

在提呈离婚前，请考虑以下事项。

离婚

国籍/定居地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加坡公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于新加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过去3年一直居住在新加坡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由注册结婚之日起，结婚至少3年

婚姻破裂的原因:

- 配偶通奸
- 配偶不合理的行为
- 被配偶遗弃至少2年
- 分居3年，而且配偶也同意离婚
- 分居4年

子女

抚养权: 独有 共同

照顾与管教权: 独有 其他安排，请具体说明

探视权: 合理 灵活安排 其他:

诉讼费

妻子: \$1 象征性的赡养费

每月一笔固定的款项: 每月 \$ _____, 只支付一段时期, 即: _____。

一次性付清的赡养费: \$ _____

无赡养费

子女: 每月一笔固定的款项: 每月 \$ _____,

由一方独自赡养子女

其他

资产

政府组屋:

你可向建屋局了解，在离婚前、离婚期间、以及离婚后，你在你的组屋与未来住所的方面有何种选择。

- 将组屋退还建屋局
- 与建屋局的租凭合约将被终止
- 组屋在公开市场上出售
- 丈夫/妻子将自己持有的份额售予/转让给丈夫/妻子
- 其他: _____

其他资产
(请具体说明):

- _____
- _____

诉讼费

- 由 _____ 付给 _____ \$ _____.
- 由双方平均分担
- 各自的诉讼费各自承担

须准备，签署及提交给家事司法法院的文件:

- 结婚证书 (附详情陈述书内)
- 破产记录 (附详情陈述书内)
- 离婚令状 (表格3)
- 起诉书 (表格6)
- 详情陈述书 (表格8)

离婚诉讼清单 (续)

无争议简化离婚程序:

- 配偶同意进行简化式无争议离婚程序 (表格193) (附详情陈述书内)
 - 配偶同意以分居3年为由宣判离婚 (若适用) (表格192)
 - 双方签署所起草的临时判决书 (表格30) (附详情陈述书内)
 - 申请案件排期审理 (表格29)
 - 主问证据宣誓书 (表格201)
 - 支持对子女作出分割照顾与管教权的联合宣誓书 (若适用)
-

争议离婚程序

- 原告人育儿计划方案 (若有年龄未满21岁的子女) (表格11与24)
 - 原告人婚姻资产计划方案 (限政府组屋) (表格14与26)
 - 应诉通知书 (被告人) (表格18)
 - 送达回证 (被告人) (表格17)
 - MPP完结证书 (若有年龄未满21岁的子女)
-

以上文件可从www.judiciary.gov.sg/forms下载

词汇表

宣誓书：正式的书面陈述书，用于陈述你的案件的事实

附属事项：与离婚有关的事项，如子女的抚养权、照顾与管教权以及探视权，配偶与子女的赡养费或婚姻资产的分配

CFRC：孩子为主的调解中心

最后判决书：由法院主簿官发出并盖上法院印章的(离婚)裁决证书

同意令：法律文件，用于确定离婚案里关于婚姻资产分配、子女及赡养费事项所作的协定

反诉：由被告人所提交的陈述书，要求按其指控作为离婚的理由

CPP：强制性共同育儿辅导计划

答辩书：由被告人所提交的陈述书，用于反驳原告的指控

反诉答辩书：由原告人所提交的陈述书，用于反驳被告人反诉里的指控

被告人：被要求离婚的配偶

FJC：家事司法法院
临时判决书：暂时性(离婚)庭令，在3个月或附属事项解决后成为最终判决

法庭的许可：必须经法庭许可才可进行的某些行为

调解：协助争议双方达成和解的争议解决程序

MOA：应诉通知书

MSF：社会及家庭发展部

法庭的命令：指法庭所下的命令，指示某方不应采取某一行为

原告人：申请离婚的配偶

答复书：原告对于被告的答辩所作出的答复

